三江学院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实验室安全员、实验教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和《三江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切实加强我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实现学校安全稳定的总目标，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现决定与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教师签订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

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

（四）做好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环境建设和宣传。

（五）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考核及评估。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一）各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教师作为实验室安全主要责任人，责任人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二）作为安全管理的必备措施，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将所属各实验室的有效安全备用钥匙上交一套到本单位保管（安全备用钥匙仅限紧急情况下使用）。

（三）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实验室的水、电线路以及墙体等结构。

（四）对安装有贵重仪器的实验室各实验室责任人有加强安全防盗措施的责任。

（五）各实验室不得存放过量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其领取、使用、保管都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各实验室责任人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学校负责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六）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不得随意丢弃、土埋或水冲，应集中保管、统一处理，学校负责对有关事宜的协调工作。

（七）各实验室应确保具备基本的安全条件和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更换，以确保安全设施的有效性。

（八）实验室内不准吸烟，师生做完实验要断电、水、气。易燃物品应有专人负责，由该实验室生产出的易燃、易爆的中间产品必须放在安全合理的地点。

（九）严防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火花、电弧或高温导致火灾和爆炸。具有潜在危险的实验室必须报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

（十）各种安全防范设施要配备齐全，各种安全制度要贴挂在墙上。安全设施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借用和挪用。

（十一）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人员，实验室责任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实验室工作。

**三、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

（一）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对各单位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对在安全管理方面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对履行职责不力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触犯法律的，学校将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四）对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本责任书的责任期为：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双方各执一份。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重新签订责任书并履行相应的责任。

实验室（中心）主任： 实验室安全员（教师）：

 2024年3月 日 2024年3月 日